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0
表二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0
表三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0
表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十二、其他说明.....	2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
(二) 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的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为长治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事业单位，与机关合并办公。2024年事业编制36人，实有35人。主要任务为开展新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舆情监测引导和研判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及门户网站等运维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2.97	302.97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53.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75	29.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6.58	本年支出合计	386.58	386.5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86.58	支出总计	386.58	386.58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6.58	386.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97	302.97					
20404	检察	302.97	302.97					
2040450	事业运行	302.97	30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5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6	5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1	35.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5	1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5	29.7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2	2.8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	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3	26.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	8.98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6.58	386.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97	302.97	
20404	检察	302.97	302.97	
2040450	事业运行	302.97	30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5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6	5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1	35.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5	1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5	29.7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2	2.8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	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3	26.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	8.9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2.97	302.9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53.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75	29.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6.58	本年支出合计	386.58	386.5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86.58	支出总计	386.58	386.5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6.58	386.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97	302.97	
20404	检察	302.97	302.97	
2040450	事业运行	302.97	30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	5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6	5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1	35.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5	1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5	29.7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2	2.8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	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3	26.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	8.9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6.58	358.58	28.00
工资福利支出		355.76	355.7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1.81	131.8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3.88	23.88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5	1.0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4.14	84.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91	35.9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95	17.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95	17.9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98	8.9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2	2.0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1.98	31.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09	0.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		28.0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7		15.6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		4.4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7.8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	2.8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2	2.8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86.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6.5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86.5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成立事业机构，事业人员35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86.5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86.5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86.5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成立事业机构，事业人员35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预算收入386.5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6.5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支出预算38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6.58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6.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86.5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02.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7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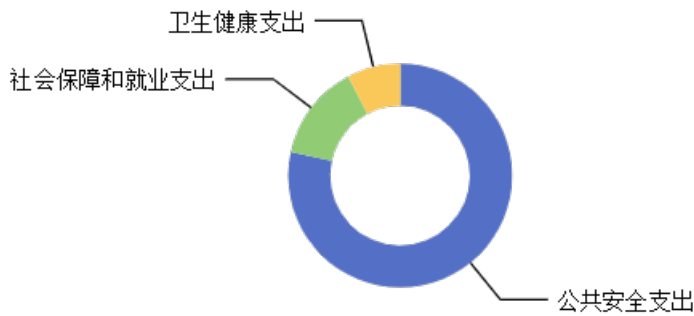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86.58万元，比上年增加386.58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86.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02.97万元，占78.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86万元，占13.93%；卫生健康支出29.75万元，占7.7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386.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8.5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8.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共计

金额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教育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